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該索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8,000,000港元，連同截至支付全額時所產生的利息。

本公司正就裁決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索償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